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黃彩燕

電話：02-23431700分機:125

傳真：02-33435126

電子信箱：yen.huang@bsm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5月08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104038107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1710403810750 313150000GU100000\_JCS1710403810750.pdf、  
JCS1810403810750 313150000GU100000\_JCS1810403810750.doc、  
JCS3910403810750 313150000GU100000\_JCS3910403810750.pdf、  
JCS4010403810750 313150000GU100000\_JCS4010403810750.pdf)

主旨：「正字標記規費收費準則」第3條、第5條，業經本部於  
中華民國104年5月8日以經標字第10403810750號令修正  
發布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總說明及  
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財政部、經  
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會計處、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經濟部標準檢  
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  
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  
濟部標準檢驗局主計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安全諮詢中心、經濟部標  
準檢驗局花蓮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  
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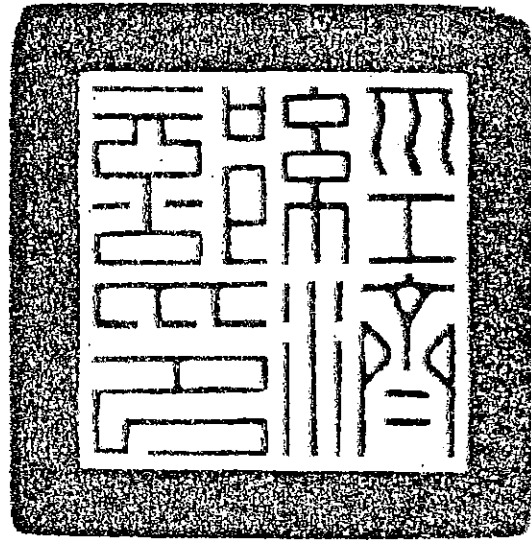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檔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5月08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10403810750號



修正「正字標記規費收費準則」第三條、第五條。

附修正「正字標記規費收費準則」第三條、第五條

## 部長鄧振中



## 正字標記規費收費準則第三條、第五條 修正條文

第三條 正字標記申請及證書各項規費如下：

- 一、申請費每件新臺幣五千元。
- 二、證書費每張新臺幣一千元。
- 三、補發證書費每張新臺幣五百元。
- 四、換發證書費每張新臺幣五百元。但主管機關指定換發或政府機關辦理行政區域調整、門牌整編作業而須換發證書者，不予計收。
- 五、證書英文譯本費每張新臺幣一千元。

第五條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監督試驗或工廠查核相關規費如下：

- 一、產品檢驗或工廠查核之作業規費，準用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七條至第九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同時執行產品檢驗及工廠查核時，只計收產品檢驗作業規費。但本準則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產品檢驗項目及檢驗費額準用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 三、補發、換發或加發產品檢驗報告書，每份新臺幣一百元；產品檢驗報告書英文譯本費每份新臺幣五百元，同份譯本每加發一



份加收一百元。

四、實施監督試驗時，廠商應繳付每人每次臨場監督費新臺幣五百元。但如需跨轄區或赴國外辦理時，應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各項費用標準計收。



## 正字標記規費收費準則第三條、第五條 修正總說明

正字標記規費收費準則於八十九年二月十六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歷經十二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施行日期為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本次修正係將現行條文第三條第六款有關產品檢驗作業規費、檢驗費額等相關規定修正移列整併為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並修正第五條序言，明文適用範圍包含產品檢驗、監督試驗及工廠查核，且為配合正字標記管理規則修正刪除複核機制，已無重新抽樣之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五條重新抽樣規定刪除，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四款。



## 正字標記規費收費準則第三條、第五條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正字標記申請及證書各項規費如下：</p> <p>一、申請費每件新臺幣五千元。</p> <p>二、證書費每張新臺幣一千元。</p> <p>三、補發證書費每張新臺幣五百元。</p> <p>四、換發證書費每張新臺幣五百元。但主管機關指定換發或政府機關辦理行政區域調整、門牌整編作業而須換發證書者，不予計收。</p> <p>五、證書英文譯本費每張新臺幣一千元。</p>	<p>第三條 正字標記各項規費如下：</p> <p>一、申請費每件新臺幣五千元。</p> <p>二、證書費每件新臺幣一千元。</p> <p>三、補發證書費每件新臺幣五百元。</p> <p>四、換發證書費每件新臺幣五百元。但主管機關指定換發或政府機關辦理行政區域調整、門牌整編作業而須換發證書者，不予計收。</p> <p>五、證書英文譯本費每件新臺幣一千元。</p> <p>六、申請使用正字標記產品檢驗、不定期抽樣產品檢驗及再實施產品檢驗相關規費如下：</p> <p>(一) 產品檢驗作業規費，準用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七條至第九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但本準則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 產品檢驗項目及檢驗費額準用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二十一條</p>	<p>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正字標記申請及證書等相關規費，而第六款係規定產品檢驗作業規費、檢驗費額等相關費用，考量現行條文第五條亦係規範產品檢驗作業規費相關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六款修正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餘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一項第一款規定。</u></p> <p><u>(三) 補發、換發或加發產品檢驗報告書，每份新臺幣一百元；產品檢驗報告書英文譯本費每件新臺幣五百元，同份譯本每加發一件加收一百元。</u></p>	
<p>第五條 <u>正字標記產品檢驗、監督試驗或工廠查核相關規費如下：</u></p> <p><u>一、產品檢驗或工廠查核之作業規費，準用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七條至第九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同時執行產品檢驗及工廠查核時，只計收產品檢驗作業規費。但本準則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u>二、產品檢驗項目及檢驗費額準用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u></p> <p><u>三、補發、換發或加發產品檢驗報告書，每份新臺幣一百元；產品檢驗報告書英文譯本費每份新臺幣五百元，同份譯本每加發一份加收一百元。</u></p> <p><u>四、實施監督試驗時，廠商應繳付每人每次臨</u></p>	<p>第五條 <u>依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實施監督試驗或重新抽樣時，廠商應繳付每人每次臨場監督費新臺幣五百元。但如需跨轄區或赴國外辦理時，應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各項費用標準計收。</u></p>	<p>一、修正條文第一款至第三款由現行條文第三款第六款移列修正，並修正本條，明文適用範圍包含產品檢驗（申請使用產品檢驗、不定期產品抽樣檢驗及再實施產品檢驗等）、監督試驗及執行工廠查核時所適用之規費規定。</p> <p>二、配合正字標記管理規則修正刪除複核機制，已無重新抽樣之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五條中之重新抽樣規定刪除，其餘內容修正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場監督費新臺幣五百元。但如需跨轄區或赴國外辦理時，應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各項費用標準計收。</p>		
---	--	--

